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16009嘉義縣新港鄉嘉民北路1號
承辦人：殯葬管理所所長 郭俊佑
電話：05-3740198
電子信箱：cyhgc71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嘉新鄉殯字第11500090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(376505700A_1150009045_ATTACH1.pdf、
376505700A_1150009045_ATTACH2.pdf、376505700A_1150009045_ATTACH3.pdf、
376505700A_115000904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新港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」增
訂第四條之一令、公告、條文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嘉
義縣新港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全文各1份，
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新港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次
臨時大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嘉義縣新港鄉公所除外)、嘉義縣新港鄉民代表會、嘉義縣葬
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115/06/24



1150018239